

就比較不夠力的樣子。你們會不會引起民眾覺得怎麼會有這樣不同的待遇？

蔡署長日耀：過去漁民也會因為人被扣在那裡、船被扣在那裡，他們急著要離開，所以……

王委員惠美：希望你們把行政流程討論一下。

蔡署長日耀：是不是改成可行性？

王委員惠美：好，沒關係，有做就好了。

蔡署長日耀：我們是不是可以就文字提出一些建議？

主席：本案暫行保留，等你們將文字整理好再提出來。

現在處理第 17 案，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現在處理第 18 案，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現在處理第 19 案，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請海巡署龔副署長說明。

龔副署長光宇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本案，我們剛才跟孔委員報告過了，建議將「提出專案報告」改為「提出書面報告」。

主席：本案將「專案報告」改為「書面報告」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主席（高委員志鵬代）：現在繼續進行詢答，請蔡委員培慧質詢。

蔡委員培慧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天非常多的討論都是有關東聖吉 16 號，但是我們要回到一個非常重要而且牽涉到台灣遠洋漁業的法案。我覺得東聖吉 16 號事件反映出台灣是遠洋漁業的強權，卻是外交的弱國，在這個過程中，不管是針對捕魚範圍或是將來如何協助漁民，我覺得充滿疑慮，所以第一個要請問漁業署蔡署長的問題是，台灣第一次跟漁民或漁會溝通是在什麼時間？你們提供了什麼內容？

主席：請農委會漁業署蔡署長說明。

蔡署長日耀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記得好像是 1 月份在 5 個地方做了 5 次溝通，當時我們有提出一些文字給與會者。

蔡委員培慧：你們是在 1 月 12 日、21 日、22 日舉辦的，其中 12 日辦了 2 次，所以一共是 4 次，但是經過我們調查，不管是漁會或漁民都向你們反映經營成本太高，認為有不當收取資源管理費，甚至罰則過重，可是這些在你們的法案中有做出調整嗎？

蔡署長日耀：目前這個資源管理費確實是有需要，因為今後在國際組織參與、相關養護保育規範、如何執法落實及投注在漁業資源方面的研究等，尤其是漁業資源要經過研究，這是科研，都需要經費……

蔡委員培慧：不管是養護或保育，我看不出漁業署做了什麼作為，可是你們卻要跟漁船收取資源管理費。另外，你們 1 月才針對收了歐盟黃牌之後未來要做哪些法案與漁民溝通，在 1 月 12 日、21 日、22 日進行溝通時，法案已經制定完成了嗎？

蔡署長日耀：當時差不多都已經有條文了，但是有一些還沒有完成。

蔡委員培慧：制定完成的這些法案有跟漁民溝通，讓漁民瞭解嗎？

蔡署長日耀：我們在 3 月也有跟漁民做一些溝通。